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有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隨本通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敬請將(i)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華富嘉洛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超逾交易」	指	在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2,000,000元達至人民幣56,900,872元，超逾人民幣24,900,872元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就補充協議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母公司集團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總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出售若干產品，如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應品；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特別註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份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綦江鍛造」	指	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透過綦江齒輪持有綦江鍛造100%的股權；
「綦江齒輪」	指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總銷售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銷售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 「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供應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供應品」 指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孫能義先生
何 勇先生
廖紹華先生
陳先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余 剛先生
楊鏡璞先生
吳 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樓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母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亦謹此提述招股章程。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各總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年度審核規定。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有關補充協議及修訂總協議項下各自現有年度上限的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供應協議，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母公司集團於重組前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該等供應品。由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此母公司集團了解本集團的要求。供應品並非特別部件或材料，而市場亦有其他可提供該等供應品的供應商。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與母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以保持穩定供應及成本效益。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協議及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900,872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24,900,872元。本集團於所有關鍵時刻已根據母公司集團不時發出的各份發票條款支付母公司集團的供應品。因此，根據第14A.36條，本公司須就超逾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超逾交易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超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母公司集團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超逾交易外，本公司一直遵守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超逾交易，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向母公司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鑑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公司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特質，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總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供應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供應品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相關供應品最高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供應品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而該等供應品亦無公開市場，則各方須根據供應該等供應品所需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供應品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提供供應品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補救行動

為避免重複出現相同遺漏，董事將會每季度密切監察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量。在編製本公司季度財務報告時，董事將會特別審閱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若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過或可能會超過有關上限，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及時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必要）。

3. 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協議及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此外，收購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股份完成後，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上修訂總協議初步確定的年度上限。

綦江齒輪、綦江鍛造及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綦江齒輪	18.1	22.5	30.0
綦江鍛造	0	0	0
本集團	<u>31.9</u>	<u>25.3</u>	<u>56.9</u>
合計	<u><u>50.0</u></u>	<u><u>47.8</u></u>	<u><u>86.9</u></u>

董事會函件

綦江齒輪、綦江鍛造及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綦江齒輪	41.4	98.6	63.0
綦江鍛造	0	0	0
本集團	35.5	50.6	60.9
合計	<u>76.9</u>	<u>149.2</u>	<u>123.9</u>

補充協議詳情

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以向上修訂總協議中初步確定的年度上限。總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僅對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1. 總銷售協議	68	130	75	160
2. 總供應協議	35	120	35	140

按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根據母公司集團不時發出的各份發票條款向母公司集團付款。

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情況：

- (i) 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企業結構發生變化；
- (ii) 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預計需求；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董事會函件

- (iv)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市場；及
- (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情況：

- (i) 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企業結構發生變化；
- (ii) 與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 (iv)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市場；及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歷史交易額。

補充協議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母公司集團購買供應品並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鑒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公司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特質，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鑒於本集團銷售預計出現增長及關連人士範圍擴大，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獲批准，本集團將必須花額外時間採購該等供應品且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銷售額將會受嚴重影響，從而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設法找到有意採購商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供應品。惟經考慮此種採購的有效成本、所需額外時間以及所產生的不便，此舉並非商業可行，將會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利潤率。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總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及有效。鑒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繼續執行總協議及與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各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母公司集團需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定價基準

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最高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董事會函件

- (iv)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場，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基準，認為該等交易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5. 有關母公司集團的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6.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及補充協議。

隨本通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敬請將(i)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至22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並計及華富嘉洛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12至22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及孔維梁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華富嘉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補充協議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補充協議及修訂總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之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協議及修訂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關於 貴公司及修訂的資料／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持續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母公司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補充協議條款以及修訂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的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補充總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供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華富嘉洛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產品」）。貴公司認為銷售交易可令貴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的收入，並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貴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前一直出售產品予母公司集團，主要作為母公司集團重型汽車業務的零部件。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0,900,000元，佔貴集團同年度收入約1.0%。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儘管母公司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惟由於除貴集團以外，母公司集團未能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成本、質量及服務水平以及售後服務合意的同類產品，故此母公司集團擬繼續向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另一方面，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可令貴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的收入，並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預期母公司集團日後或會透過投標採購該等產品，而貴集團擬參與上述挑選過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同意向貴公司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供貴集團生產產品之用。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供應品並非特別部件或材料，而貴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處採購。然而，鑒於(i)供應品的數量及質量；(ii)長期業務關係及母公司集團熟悉貴集團對供應品質量及服務的要求；(iii)電、水及燃氣乃提供予向母公司集團租賃的物業，該等物業用作貴集團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iv)供應品的價格乃根據市場參考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貴集團擬通過訂立總供應協議確保供應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貨幣價值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約佔貴集團當年總銷售成本的1.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母公司集團須按不低於供應其他人士有關供應品的約定水平及標準供應該等供應品。貴集團有權隨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供應品。貴集團將繼續物色符合貴集團要求而不會增加運輸成本的供應商。

華富嘉洛函件

儘管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相對於 貴集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而言並不重大，但鑒於(i)母公司集團為 貴集團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可靠的客源(視情況而定)；(ii)鑒於母公司集團熟悉 貴集團產品的規格及要求，因而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iii)交貨及時且運輸成本相對較低；及(iv)如以下第(2)部分所討論，條款乃根據市場參考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b) 修訂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並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140,000,000元(「經修訂供應上限」)，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這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各人民幣35,000,000元(「現有供應上限」)；而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估計最高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160,000,000元(「經修訂銷售上限」)，分別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這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現有銷售上限」)。因此，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各自之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綦江齒輪51%股權及綦江鍛造24.48%股權(「收購」)。於收購完成後，綦江齒輪與母公司集團間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之估計交易金額將湊足至經修訂供應上限及經修訂銷售上限。綦江鍛造與母公司集團並無任何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綦江齒輪與母公司集團間的供應交易及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

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完成後企業結構的變化及 貴集團最近對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的預測， 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交易金額與上述編製招股章程時的最初設想會有偏差。鑒於如上所述及以上第(a)項所討論的原因，吾等相信採納經修訂銷售上限及經修訂供應上限反映了 貴集團企業結構及交易量(基於 貴公司的預測)的變化，對於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c)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及採納經修訂銷售上限及經修訂供應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擬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交易的性質

根據擬經補充總銷售協議修訂的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供應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擬經補充總供應協議修訂的總供應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銷售供應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補充協議的條款而言，擬對各自總協議所作之修訂僅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限有關。

根據各自總協議的條款，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考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最高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華富嘉洛函件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吾等留意到產品及供應品(視情況而定)的定價應根據若干市場參考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此外，定約方同意倘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將會真誠重新磋商條款。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母公司集團出售任何產品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供應品。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各自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總協議期限內的貴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所述交易分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乃於：

-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分之可比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貴公司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於貴公司印付其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供函件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

-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乃按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華富嘉洛函件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上限。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稱，根據上市規則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及銷售交易) (「持續之關連交易」) 乃(i)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以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核數師已提供一封函件，確認(i)持續之關連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ii)持續之關連交易之定價按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持續之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除供應交易外，持續之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過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補救行動，董事將(i)每季度密切監察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之關連交易量；及(ii)在編製 貴公司季度財務報告時，將會特別審閱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之關連交易金額，若任何該等持續之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過或可能會超過有關上限，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及時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必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採納充足程序及安排，確保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年度上限

(a) 釐定經修訂銷售上限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

華富嘉洛函件

於評估經修訂銷售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預測及向母公司集團的估計銷售額，以及有關基礎和假設。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上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並留意到其主要計及以下因素：

(i) 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企業結構發生變化；(ii) 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預計需求；(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iv)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 貴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市場；及(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將相關經修訂銷售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90%以上的銷售交易與 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有關；
- 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收購，以及綦江齒輪與母公司集團的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銷售額乃計及(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63,000,000元；(ii)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預測；(iii)於收購完成前母公司集團部分售後服務功能已與綦江齒輪合併；及(iv)中國汽車行業的前景；
- 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包括綦江齒輪和綦江鍛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收入增長率約10%並不過高，此乃因為：(i)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汽車總銷量預計為10,200,000輛，較上年增長約8.7%；(ii)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汽車總銷量約為1,100,000輛，同比增長率約為5.6%，顯示出從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下降趨勢中回升的跡象；(iii)政府宣佈多項中國經濟刺激計劃；(iv)中國汽車行業被列入中國政府

華富嘉洛函件

重點行業振興計劃，該計劃包括淘汰落後產能，加速創新及減少出口關稅等重要措施和政策；及(v)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宣佈汽車行業規劃，強調汽車行業是中國經濟的關鍵組成部分，並設定定量及定性目標(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銷量平均增長率至少10%的目標)以保證中國汽車行業可持續、健康、穩定及全面發展；

- 貴集團及母公司集團的擴張計劃，旨在增加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的產能，以適應(i)該分部內 貴集團主要客戶(包括母公司集團)不斷上升的銷售目標；及(ii)將現有商用車業務擴大至客車市場；及
-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60,900,000元，包括母公司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的一次性新生產設施建設項目。

(b) 釐定經修訂供應上限的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供應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於評估經修訂供應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預測及自母公司集團的預計採購額，以及有關基礎和假設。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上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並留意到其主要計及以下因素：(i)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企業結構發生變化；(ii)與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iv)中國經濟前景及與 貴集團有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市場；及(v)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歷史交易額。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將相關經修訂供應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75%以上的供應交易與 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有關；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介於17.6%至20.2%之間；

華富嘉洛函件

- 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收購，綦江齒輪與母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交易的預計交易額，乃經計及(i)綦江齒輪及綦江鍛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預測；(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i)中國汽車行業的前景；
- 鑒於上文第(a)項已討論的因素，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包括綦江齒輪和綦江鍛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增長率約10%並不過高；
- 貴集團及母公司集團的擴張計劃，旨在增加商用車輛零部件部門產能，以適應(i)該分部內貴集團主要客戶不斷上升的銷售目標；及(ii)將現有商用車業務多元化至客車市場；及
-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

(c) 結論

由於上述對貴集團及中國汽車市場的銷售預測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乃基於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不一定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有效)，所取得之實際銷售額不一定與預測相符，因此吾等不會就實際取得之最終銷售額與預測之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以上討論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銷售上限及經修訂供應上限乃由貴集團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富嘉洛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是以下事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修訂及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修訂及訂立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補充協議的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
- 就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而言，已訂有監控及審閱程序及安排以及補救行動，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 經修訂銷售上限及經修訂供應上限乃經 貴公司審慎周詳後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水平設定，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經修訂銷售上限及經修訂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以及修訂。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與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載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註	佔已發行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5 (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2)	7.58 (L)	5.32
重慶市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2)	7.58 (L)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H股股份 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比例
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 (集團)有限公司	H股	1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及(3)	16.36 (L)	4.89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H股	99,442,000	投資管理人	(4)	9.04 (L)	2.7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95,287,470	實益擁有人		8.66 (L)	2.5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H股	87,276,000	保管人	(5)	7.93 (L)	2.3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87,276,000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5)	7.93 (L) 7.93 (P)	2.37 2.37

(L) 指：好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等所分別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232,132,514股、232,132,514股及180,000,000股股份權益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益。
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95,962,467股股份權益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3. 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於中國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及重慶對外建設總公司持有100%股權擁有180,000,000股本公司H股權益。中國重慶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及重慶對外建設總公司分別持有香港重慶國際有限公司97.56%及2.44%股本權益。香港重慶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180,000,000股H股直接權益。
4.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因控制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而擁有本公司H股中99,442,000股股份之權益：

受控制企業的名稱	佔受控制企業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	90,066,000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Limited	100	776,00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100	8,600,000

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行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在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可供查閱：

- (i) 載於本通函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載於本通函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華富嘉洛的意見函件；
- (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華富嘉洛書面同意書；
- (iv) 總協議；及
- (v) 補充協議。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並批准超逾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
2. **動議**：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6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總銷售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7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3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由人民幣3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各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a)至(d)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中國•重慶，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